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 根据谈判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合浦县妇幼保健院的儿童保健科康复训练治疗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磁刺激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9人，营业收入为43206.56109万元，资产总额为171328.852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听觉过敏反应治疗仪（儿童听觉统合训练系统（听觉反应过度评估治疗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赛迪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75.02万元，资产总额为65.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生物刺激反馈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9人，营业收入为43206.56109万元，资产总额为171328.852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痉挛肌低频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耀洋康达医疗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764万元，资产总额为3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脑循环功能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徐州市科健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5人，营业收入为1841万元，资产总额为53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脑功能障碍治疗仪（脑循环磁电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0人，营业收入为6726.57万元，资产总额为12952.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铄淼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

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从业人员 609 人，营业收入为 43206.561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1328.852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合浦县妇幼保健院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听觉过敏反应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赛迪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75.02万元，资产总额为65.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深圳赛迪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北京耀洋康达医疗仪器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北京耀洋康达医疗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7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北京耀洋康达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9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合浦县妇幼保健院的儿童保健科康复训练治疗设备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脑循环功能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徐州市科健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5人，营业收入为1841万元，资产总额为53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徐州市科健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 中小型企业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符合工业行业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10人，营业收入为6726.57万元，资产总额12952.82万元。

特此声明。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以联合体投标

(三) 要求合同分包的, 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分包意向协议中小型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 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 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 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 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无